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本人/ | / 吾等(附註一) | | |
|--|---|----------------------|----------------------|
| 寓 | | | |
| 為上刻 | 赴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 股(附註二 | ()之登記持有人, |
|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四)或 | | | |
| g , | | | |
|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 | | | |
| 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 |
| 並於該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 | | |
| |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五及六) | 反對 (附註五及六) |
| 1. |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 |
| 3. | 重選王炳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4. | 重選畢亞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5. | 重選王中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6. | 重選趙新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7. | 重選鄔漢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8. | 重選朱嘉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9.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額外董事。 | | |
| 10.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 |
| 11.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12. |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
| 13.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 | |
| 1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 |
| 15. | 待通過第13及14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擴大數量為被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 | |
| | | | |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四、 偷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五、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就此,請在適當方格內列明有關股份之數目。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九、 倘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屬聯名股東持有,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一位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十、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 僅供識別